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40號

上訴人 張寧學

訴訟代理人 何中慶律師

被上訴人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被上訴人 林彥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韋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林彥君（下稱其名）為被上訴人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與林彥君合稱東森公司等2人）記者，彼等未盡查證義務，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在ETtoday網站為標題：「結婚當天抓老公外遇！星座專家白瑜『憂鬱併發氣喘險喪命』婚姻撐13年心碎」，及內文：「結婚當天抓老公外遇」、「婚姻撐13年心碎」、「與前夫在去年分開，原因是對方長期外遇」、「結婚當天晚上11點正準備度過新婚之夜，老公突然接起手機，因話筒聲音大，聽到女性喊：『我打了好多人的電話，終於找你了!』」、「和不同對象關係密切」、「他習慣性尋找不同女生」之不實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侵害伊之名譽權，致伊精神煎熬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東森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01 二、東森公司等2人則以：系爭報導內容未揭示上訴人之全名，
02 內容亦不足以辨識上訴人身分，其名譽自不因此而受損。林
03 彥君撰寫系爭報導前已善盡查證義務，客觀上有相當理由確
04 信為真正。林彥君於接獲上訴人通知後，曾再次向訴外人白
05 瑜為確認，且於白瑜經刑事判決妨害名譽有罪確定後，東森
06 公司亦已移除系爭報導，並為後續平衡報導，伊等不須負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09 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東森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
10 付上訴人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東森公司等2人則答辯聲
12 明：上訴駁回。

13 四、上訴人與白瑜於95年4月1日結婚，於103年8月1日兩願離
14 婚；林彥君受雇於東森公司擔任ETtoday新聞雲記者，而為
15 東森公司之受雇人；林彥君於109年6月24日在ETtoday新聞
16 雲網頁上刊登系爭報導，嗣白瑜因明知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
17 續期間並無婚外不倫行為，仍於109年6月16日在臺北市信義
18 區某咖啡廳內，接受林彥君之採訪時，向林彥君指稱上訴人
19 於兩人婚姻存續期間「習慣性找不同女生」、「他因為外
20 遇，有很多事情得要聽我的」等語，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
21 度上易字第569號判決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
2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並有系爭報導在卷可參
24 （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查核
25 無誤，堪以信實。

26 五、系爭報導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27 (一)、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
28 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貶
29 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
30 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
31 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稽諸系爭報導之標題載為：「結婚當天抓老公外遇！星座專家白瑜『憂鬱併發氣喘險喪命』婚姻撐13年心碎」，及內文記載：「結婚當天抓老公外遇」、「婚姻撐13年心碎」、「與前夫在去年分開，原因是對方長期外遇」、「結婚當天晚上11點正準備度過新婚之夜，老公突然接起手機，因話筒聲音大，聽到女性喊：『我打了好多人的電話，終於找你了!』」、「和不同對象關係密切」、「他習慣性尋找不同女生」等語，指述白瑜之前夫（即上訴人）長期與不同女性外遇，嚴重影響白瑜身心健康，白瑜忍受多年後與其離婚，經核均屬對於上訴人人格所為負面事實陳述，足使上訴人之社會評價貶損，上訴人名譽自受有損害。東森公司等2人雖抗辯：系爭報導內未揭露上訴人姓名，自無損害上訴人之名譽云云，惟上訴人為白瑜之前夫（見原審卷第19頁），已可使人知悉白瑜在系爭報導中所講述之對象為上訴人，況系爭報導刊登發布後當日，上訴人即接獲友人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你今天好像紅了」等語，甚至多次收到其他友人傳送之系爭報導網路連結（見原審卷第25頁），益徵系爭報導確已貶損上訴人之名譽，東森公司等2人所辯尚無可採。

六、東森公司等2人不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一)、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然為兼顧個人名譽權之保護，新聞媒體就所報導之事實，仍應負合理之查證義務。該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則應依個別事實所涉之侵害程度、與公共利益關係、資料來源可信度、報導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定之。倘新聞媒體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其次，系爭報導係由林彥君專訪白瑜，敘及前五、(二)所述損

01 害上訴人名譽之內容，而白瑜因於接受林彥君採訪時不實指
02 稱上訴人「習慣性找不同女生」、「他因為外遇，有很多事
03 情得要聽我的」等語，且將系爭報導分享於自己之社群臉書
04 網頁等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而判處罪刑
05 確定，業如前四、所述，足見系爭報導所載關於白瑜講述上
06 訴人於婚姻中長期外遇之言論，與事實不符。

07 (三)、東森公司等2人抗辯：系爭報導業經伊等事前為合理查證，
08 且有相當理由確信應為真正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9 1.林彥君於採訪當時業已確認白瑜離婚，此據白瑜於刑事一審
10 審判程序當庭陳明在卷（見刑事一審卷第332頁），且於完
11 成系爭報導內文後，又將相關稿件回傳予白瑜及其經紀人以
12 確認是否符合白瑜之真意，有白瑜之經紀人與林彥君於109
13 年6月24日至同月27日之LINE對話記錄可參（見原審卷第105
14 至109頁），堪認系爭報導內容並非林彥君無中生有、憑空
15 杜撰。且由系爭報導內文屢以「白瑜回憶」、「白瑜發
16 現」，或由白瑜講述之內容等方式呈現其前夫行為（見原審
17 卷第19至20頁），亦可見林彥君僅係摘錄白瑜個人接受媒體
18 採訪所為陳述而已。再綜觀系爭報導全文（含標題在內）總
19 計22行文字中，僅其中4行文字，提及白瑜談論自己與前夫
20 婚姻破裂之過往經驗，占系爭報導篇幅不到2成，內容主要
21 在講述白瑜失婚後如何調適身心、建立事業進而獲得粉絲支
22 持之過程，同時刊登大幅白瑜彩色照片，並未對上訴人指名
23 道姓或顯露其個人資訊（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足認系爭
24 報導之重點係在強調現代女性即便失婚，亦能獨立自強，非
25 指摘上訴人於婚姻破綻有無可責事由。準此，林彥君就系爭
26 報導關於白瑜提及其前夫部分，再次向白瑜確認其所述內容
27 為可信，應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

28 2.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報導刊登後，伊即委發律師函告知東森
29 公司等2人報導內容不實，要求儘速移除系爭報導，惟未獲
30 置理，亦未向伊求證云云，並提出律師函、收件回執、中華
31 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為證（見原審卷第27至37頁）。

01 惟查上訴人對白瑜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後，東森公司及其
02 其所屬包含林彥君在內不同記者，均已按刑案偵審進度更新
03 追蹤報導，發表標題為：①「星座專家白瑜『新婚夜抓老公
04 外遇』挨告誹謗下場慘了」（刊載日期110年2月3日，記者
05 劉昌松，見本院卷第175頁）、②「星座專家白瑜慘了！大
06 爆前夫偷吃挨告『1關鍵』被判拘役25天」（刊載日期111年
07 2月17日，記者黃哲民，見本院卷第177頁）、③「美女星座
08 家白瑜挨告發聲！道歉前夫承擔罪責：請吸取我的教訓」等
09 網路新聞（刊載日期111年2月17日，記者林彥君，見本院卷
10 第179頁），並刊登白瑜之聲明全文（見本院卷第179頁），
11 可見東森公司等2人已為澄清報導，且數量及篇幅超過當初
12 所刊登之單篇系爭報導，足可平衡系爭報導對上訴人不利之
13 內容。上訴人以東森公司等2人並未於刊登系爭報導後之第
14 一時間與上訴人本人親自取得聯繫或求證，應負侵權行為責
15 任，尚無足採。

16 (四)、承上，系爭報導雖致上訴人之名譽受有損害，惟東森公司等
17 2人已盡合理查證義務，非無可信為真實。依前揭說明，東
18 森公司等2人抗辯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
19 採。

20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
21 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東森公司等2人連
22 帶給付1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
23 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4 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27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28 此敘明。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01

民事第三庭

02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03

法官 吳素勤

04

法官 呂綺珍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蔡宜蓁